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預防傳染病指引-學生/教職員患病前或患病時的處理

1)學校預防工作

(一)教師應經常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、注重健康及學校的清潔。

(二)教職員也應以身作則，保持個人衛生、注重健康及學校的清潔。

(三)因應校內情況或衛生署發放之資料，學校在需要時向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作出呼籲，提醒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關注某些傳染病之散播及預防之方法。

(四)學校檢視、留意及備存一份學生及教職員的最新病假記錄。

(五)學生退燒後，需於家中休息兩天才可復課。

(六)由空氣傳播或透過直接接觸傳染的疾病

(例如：水痘、手足口病、麻疹、流行性腮腺炎、德國麻疹、流行性感冒、結核病、上呼吸道感染及頭蝨)

-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
- 保持雙手清潔，並用正確方法洗手
- 用過的玩具及傢具須清洗妥當
- 用過的紙巾須妥為棄置
-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口鼻
- 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後(如打噴嚏後)應洗手
- 保持頭髮清潔，預防頭蝨
- 不要與人共用毛巾

(七)由食物傳播的疾病

(例如：食物中毒、桿菌性痢疾、甲型肝炎)

- 注意良好的個人、食物及環境衛生
- 適當地貯存食物，避免生熟食物交叉污染
- 把食物徹底煮熟
- 烹調或進食前應洗淨雙手
- 如廁後須沖廁，並洗淨雙手
- 烹飪用具及餐具應清潔妥當
- 保持廚房整潔乾爽
- 被糞便或嘔吐物弄污的衣物應放在膠袋內由家長帶走

(八)由血液傳播的疾病

(例如：乙型肝炎、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)

- 處理傷口、鼻血及污染物品時應戴上手套；處理完畢後須洗手
- 應把用後即棄的毛巾浸於1: 49稀釋家用漂白水內，用以抹洗染血的表面，再於30分鐘清洗
- 切勿與人共用牙刷

(九)由傳病媒介傳播的疾病

(例如：瘧疾及斑疹傷寒)

- 保持地方整潔，杜絕鼠患
- 把垃圾放置於堅固的垃圾桶內，全日用蓋蓋好，並至少每日清理一次
- 傾倒花盆盛水碟內的積水，並至少每周更換花瓶內的水一次，避免蚊蟲滋生

2)免疫注射

(一)時間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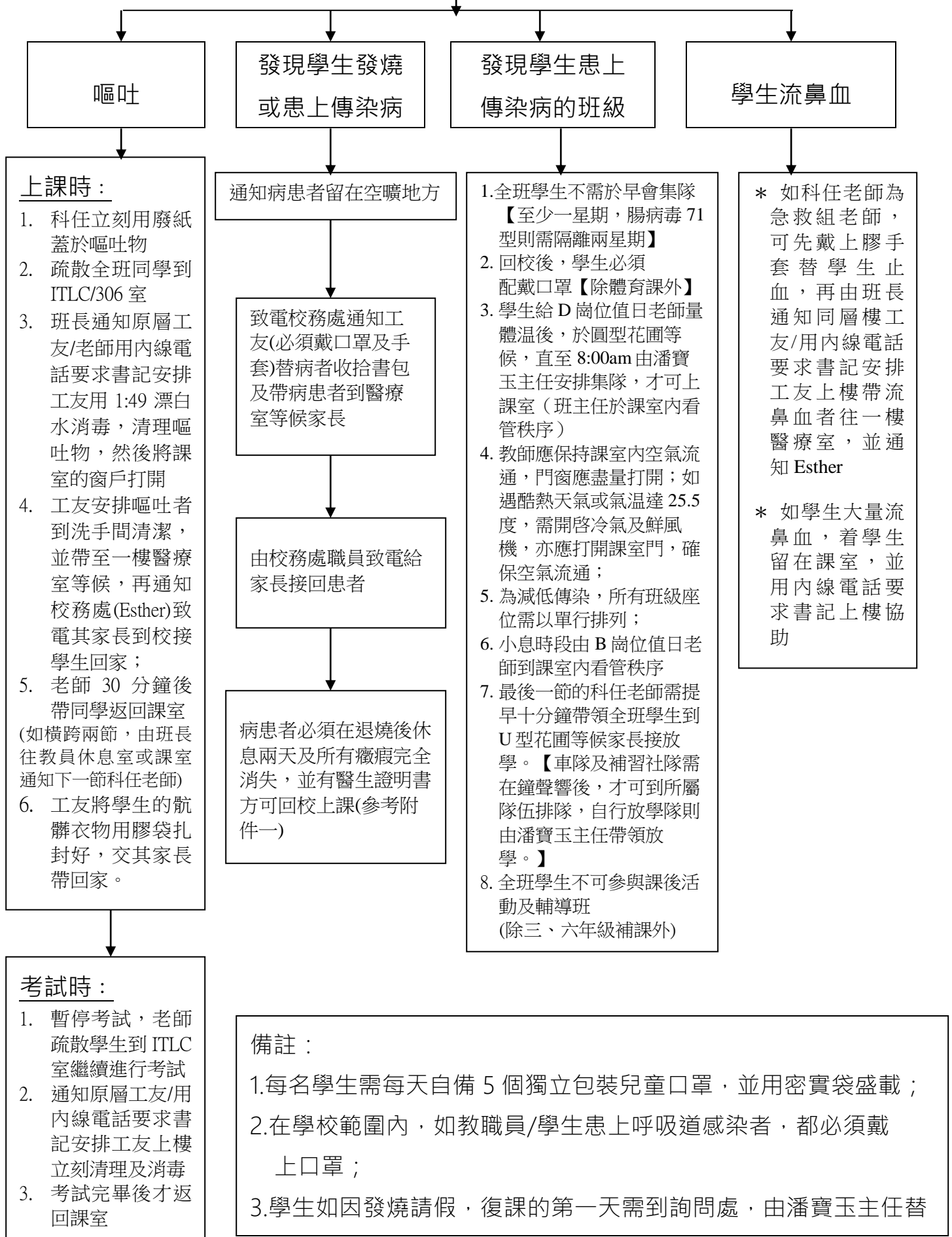
下列為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一覽表：

年歲	應接種之各種疫苗
初生	卡介苗 乙型肝炎疫苗-第一次
一個月	乙型肝炎疫苗-第二次
兩個月	白喉、破傷風、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-第一次、 肺炎球菌疫苗-第一次
四個月	白喉、破傷風、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-第二次、 肺炎球菌疫苗-第二次
六個月	白喉、破傷風、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-第三次、 乙型肝炎疫苗-第三次、肺炎球菌疫苗-第三次
一歲	麻疹、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-第一次、 肺炎球菌疫苗-加強劑
一歲半	白喉、破傷風、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-加強劑
小一	麻疹、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-第二次、 白喉、破傷風、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-加強劑
小六	白喉、破傷風、無細胞型百日咳(減量)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-加強劑

本校會安排衛生署注射員到學校為小一及小六進行免疫注射。另外，若學生錯過了原定的免疫接種日期或遺漏了某些免疫接種，本校會鼓勵家長盡快預約，帶回學生到母嬰健康院或私家醫生診所，接種該疫苗。

《預防傳染病流程表》

3)患病時處理



嘔吐

發現學生發燒
或患上傳染病

發現學生患上
傳染病的班級

學生流鼻血

上課時：

1. 科任立刻用廢紙蓋於嘔吐物
2. 疏散全班同學到 ITLC/306 室
3. 班長通知原層工友/老師用內線電話要求書記安排工友用 1:49 漂白水消毒，清理嘔吐物，然後將課室的窗戶打開
4. 工友安排嘔吐者到洗手間清潔，並帶至一樓醫療室等候，再通知校務處(Esther)致電其家長到校接學生回家；
5. 老師 30 分鐘後帶同學返回課室(如橫跨兩節，由班長往教員休息室或課室通知下一節科任老師)
6. 工友將學生的骯髒衣物用膠袋扎封好，交其家長帶回家。

通知病患者留在空曠地方

致電校務處通知工友(必須戴口罩及手套)替病者收拾書包及帶病患者到醫療室等候家長

由校務處職員致電給家長接回患者

病患者必須在退燒後休息兩天及所有癍痕完全消失，並有醫生證明書方可回校上課(參考附件一)

- 1.全班學生不需於早會集隊【至少一星期，腸病毒 71 型則需隔離兩星期】
- 2.回校後，學生必須配戴口罩【除體育課外】
- 3.學生給 D 崗位值日老師量體溫後，於圓型花園等候，直至 8:00am 由潘寶玉主任安排集隊，才可上課室(班主任於課室內看管秩序)
- 4.教師應保持課室內空氣流通，門窗應盡量打開；如遇酷熱天氣或氣溫達 25.5 度，需開啓冷氣及鮮風機，亦應打開課室門，確保空氣流通；
- 5.為減低傳染，所有班級座位需以單行排列；
- 6.小息時段由 B 崗位值日老師到課室內看管秩序
- 7.最後一節的科任老師需提早十分鐘帶領全班學生到 U 型花園等候家長接放學。【車隊及補習社隊需在鐘聲響後，才可到所屬隊伍排隊，自行放學隊則由潘寶玉主任帶領放學。】
- 8.全班學生不可參與課後活動及輔導班(除三、六年級補課外)

* 如科任老師為急救組老師，可先戴上膠手套替學生止血，再由班長通知同層樓工友/用內線電話要求書記安排工友上樓帶流鼻血者往一樓醫療室，並通知 Esther

* 如學生大量流鼻血，着學生留在課室，並用內線電話要求書記上樓協助

考試時：

1. 暫停考試，老師疏散學生到 ITLC 室繼續進行考試
2. 通知原層工友/用內線電話要求書記安排工友上樓立刻清理及消毒
3. 考試完畢後才返回課室

備註：

- 1.每名學生需每天自備 5 個獨立包裝兒童口罩，並用密實袋盛載；
- 2.在學校範圍內，如教職員/學生患上呼吸道感染者，都必須戴上口罩；
- 3.學生如因發燒請假，復課的第一天需到詢問處，由潘寶玉主任替

- 當一名學生明顯地感到不適，在可能的情況下，教師會聯絡其家長，讓學生回家休息，並鼓勵家長應安排學生見醫生。若需要，學校會給予一張字條建議學生求醫。
- 將患病學生與其他人分隔。
- 如情況危急或如該名學生感到嚴重不適，而校方未能聯絡其家長/監護人，則須把學生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。(急救車電話:27353400；政府十字車召喚中心電話：27353355；聖約翰救傷隊免費救護車電話：27135555)
-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擴散，患病學生應留在家中休息及不要上學，至於何時返回學校則取決於疾病性質，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- 禁止患有傳染病的學生上學。
- 已安排職員專責每天跟進缺席及告假事宜，校務處若發覺全校因病缺席人數多於25人或同一班內有不尋常疾病組群，則應立刻通知學校負責教師，以作跟進。
- 當學校爆發傳染病或有多名學生/教職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上課或上班，並呈現類同傳染病的症狀時，會盡速通知衛生防護中心。
- 如有任何懷疑及問題，可向衛生署查詢。
- 下表為可能染上之一些傳染病及有關停課時限的一些建議。學校必須按章執行，並在知悉有關個案後立刻通知學校負責教師，以免傳染病在校內蔓延。

傳染病	潛伏期 (天)	建議病假期
桿菌性痢疾*	1-7	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（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作化驗）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14&id=24&pid=9
水痘*	14-21	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泡變乾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15&id=24&pid=9
霍亂*	1-5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（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 小時後，須取三個各相隔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；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16&id=24&pid=9
傳染性急性結膜炎 (紅眼症)	1-12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；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6529&id=24&pid=9
白喉*	2-7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（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 24 小時後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、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，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）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20&id=24&pid=9
手足口病	3-7	直至所有水泡變乾或按醫生指示；如致病源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，直至所有水泡變乾後兩星期；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23&id=24&pid=9
麻疹*	7-18	出疹起計四天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31&id=24&pid=9

腦膜炎雙球菌感染*	2-10	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；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LettertoEMB_Meningococcal%20Infecton-tc-2005020101.pdf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2086&id=24&pid=9
流行性腮腺炎*	12-25	由呈現腫脹起計九天 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content/9/24/34.html
小兒麻痺症*	7-14	首現病徵起計至少十四天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37&id=24&pid=9
德國麻疹*	14-23	出疹起計七天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0&id=24&pid=9
猩紅熱*	1-3	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五天或按醫生指示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1&id=24&pid=9
結核病*	不定	按醫生指示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4&id=24&pid=9
傷寒*	7-21	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，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。（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）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8&id=24&pid=9
病毒性腸胃炎	1-10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；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46&id=24&pid=9 另可參考 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VGE_school_10Jan2005-tc-2005011002.pdf 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grp-noro_school_chi-tc-2004091801.pdf
病毒性甲型肝炎*	15-50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 http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Hep%20A_2008_c.pdf
百日咳*	7-10	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(整個療程為十四天) http://www.chp.gov.hk/content.asp?lang=tc&info_id=35&id=24&pid=9

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，病假長短應以主診醫生的建議為準。

*法例規定此等傳染病個案須呈報衛生署。

上表並非鉅細無遺，如欲獲取其他傳染病資料，可聯絡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查詢或瀏覽

<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cindex.html>

- 當一名教職員在校明顯地感到不適，讓教職員請假回家休息，並鼓勵其見醫生。
- 如情況危急或如該名教職員感到嚴重不適，而校方未能聯絡其緊急聯絡人，則須把教職員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。(急救車電話:27353400；政府十字車召喚中心電話：27353355；聖約翰救傷隊免費救護車電話：27135555)
- 為了防止傳染病的擴散，患病教職員應留在家中休息及不要上學，至於何時返回學校則取決於疾病性質，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- 學校會視乎情況，就有關事件用適當的方式向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通報。

參考資料

1)衛生防護中心 主頁 健康資訊